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2年6月22日第六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條例草案的目的及涵蓋範圍

1.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旨在以一次過立法的方式，由2002年10月1日起，削減某些類別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金額。請考慮在條例草案的詳題清楚述明此一目的，以及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公職人員類別。
2. 請考慮在條例草案的主體部分，加入一項有關“適用範圍”的條文，以便清楚列明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公職人員類別。
3. 請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就“公務員”一詞提供定義。
4. 關於條例草案第3(3)條、第4(3)條及第5條，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開列條例草案第3(3)(a)條、第3(3)(b)條及第3(3)(c)條所提述的公務員類別的一覽表，以及該3項條文所涵蓋的職系的例子；
  - (b) 開列條例草案第4(3)(a)條、第4(3)(b)條及第4(3)(c)條所提述的廉政公署人員類別的一覽表，以及該3項條文所涵蓋的職系的例子；
  - (c) 開列條例草案第5(a)條、第5(b)條及第5(c)條所提述的公職人員類別的一覽表，以及該3項條文所涵蓋的職系的例子；
  - (d) 說明“釐定”與“調整”有何分別；及
  - (e) 說明“按照”及“參照”有何分別。

法官及司法人員

5. 請適當地修訂條例草案第10條(獲豁免的公職人員及津貼)及附表3(獲豁免的公職人員及津貼)，以反映政府當局的立法用意，即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舉例而言，從條例草案第10條及附表3的題目刪除“獲豁免”的提述。
6. 請提供資料，說明用以釐定及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的現行機制。

## 法定機構、公帑資助機構及資助機構

7. 請提供一覽表，開列不屬條例草案涵蓋範圍的法定機構及公帑資助機構。
8. 請提供一覽表，開列哪些法定機構、公帑資助機構及資助機構須遵守有關其員工服務條款不優於相若公務員職級服務條款的原則。
9. 請提供政府當局向公帑資助機構及資助機構發出，以說明擬議公務員減薪對該等機構的影響的函件文本。
10. 請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就已選定的法定機構及公帑資助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所作的檢討的資料。
11. 請解釋條例草案對申訴專員公署員工的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22日